

# 两年来沈阳两级法院 审结涉黑涉恶案224件

昨日上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辽沈晚报记者在会上了解到,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沈阳两级法院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24件886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33件219人,恶势力集团50件209人,恶势力团伙141件458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293人,判处刑罚累计23463.8万元。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看守所封闭管理等不利因素影响,“诉审高峰期”与“案件滞后期”交织叠加,沈阳市法院主动向党委汇报制约开庭审判的“瓶颈”问题,积极筹划被告人提押、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指定辩护等工作方案,多措并举着力破解“开庭难”,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为案件全部审结扫清障碍。

## 垄断生猪交易 牟取非法利益

新闻发布会上,沈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公布了部分典型案例,其中谷氏父子等19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犯罪一案属于在农村地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

方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

谷某等19名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庇护,依仗组织的威慑力和强势地位,垄断某地区的生猪交易,以牟取非法利益。在行业、区域内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009年以来,被告人谷某纠集被告人杨某等人,为树立非法权威,实现在社会上长期称霸一方,以给组织成员工资、奖金、集中食宿,配备无牌照车辆、发放自制凶器等手段,笼络人心、统一管理,通过殴打、辱骂等暴力方式强化控制,并帮助组织成员逃避法律追究,支持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谷某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杨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 实施强迫交易犯罪 非法获利167万余元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沈阳市某区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有组织地大肆进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其中实施故意伤害犯罪5起,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19余万元;实施敲诈勒索犯罪3起,勒索他人财物700余万元;实施强迫交易犯罪,非法获利167万余元。成立某区某水稳站、某沙石料经销处、某生猪交易市场等经济实体,实施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强迫交易等犯罪,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打压、排挤竞争对手,垄断某区的生猪交易行业,非法攫取

巨额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被告人谷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此外谷某还犯有寻衅滋事罪以及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等,法院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24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0万元、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余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至4年不等刑罰。

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吹响“冲锋号”,全市法院将推进“案件清结”,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圆满完成党和人民交予的光荣使命。

(欢迎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24-22699110)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

# 葫芦岛宣判一起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本报讯 辽沈晚报特派葫芦岛特约记者靳诗宇报道 在14年间,48岁的孙某及其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暴力犯罪,在葫芦岛成立了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虚假手段骗取党员资格,诈骗组织并当选为村书记,有组织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敛财,先后涉嫌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昨日,记者获悉,首要分子孙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九个月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

近期,龙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葫芦岛市高度关注的原连山区锦郊乡杨屯村书记孙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为保证案件审判质量,同时又要实现快审快结,龙港区法院副院长高恩思担任审判长,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谷月担任主审法官。

为保障在疫情期间履行顺利完成庭审任务,合议庭多次与葫芦岛市监管支队取得联系,为新建远程数字化法庭献计献策,并根据新建法庭的进程,连续召集公诉人、辩护人召开两天的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归纳争议焦点和庭审重点,在此基础上合议庭加班加点又连续开庭4天,并且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被告人家属通过数据传输,在法院第二庭审现场旁听了庭审情况,较好地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被告人孙某1972年出生,初中文化,原连山区锦郊街道杨屯村党支部书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

2003年,被告人孙某、李某某、蔡某某等人结拜成为“把兄弟”,互相照应。2005年以来,被告人孙某网罗郭某、李某某等众多社会闲散人员,混迹社会,逐步建立起以孙某为组织、领导者,以郭某、李某某为骨干成员,多人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2005年,该组织为打击报复,“称霸立棍”,组织多人在公共场所持械殴打佟某,致其重伤;2007年,该组织为强行索要“五厂”建筑垃圾(以下称“渣土”),组织多人殴打负责渣土清运的某车队司机戚某某,致其重伤,被告人孙某等人均通过“私了”等方式逃避打击,影响极其恶劣,相关



以孙某为首的涉黑团伙获刑。

法院供图

办案人员已被立案调查。此后,该组织通过在渣土中挑拣夹带的废旧金属予以变卖,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同时,该组织利用渣土在葫芦岛市杨屯村、老和台村违规占地,建厂建房,现对其中部分房产进行评估,总价值达2396.71万元。

2010年至2013年,该组织在龙港区玉皇商城歌厅、小街歌厅经营啤酒生意,依仗恶名不正当竞争,致使其他经营者无奈退出。2013年1月,孙某通过非法运作,混入党组织,并当选杨屯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期间,孙某违规发展亲属入党,安排亲信、亲属担任村内职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排挤其他村干部,打压上访村民,违规转入党员,拉票、贿选,把持基层政权。

该组织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内部分工明确、层级分明。被告人孙某长期以来,为其本人和组织中的其他成员多次“平事”,以逃避打击或轻缓处理,在组织中树立了最高权威,对组织的发展、运行、活动进行决策、指挥、协调、管理,支配、控制组织资产,系组织领导者;被告人郭某、李某某直接听命于组织领导者,并长时间在犯罪组织中起重要作用,多

次积极参与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系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多人为一般参加者。组织人员均听命于孙某,尊称为“大哥”,组织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成文的管理制度和纪律规约,如“服从大哥指挥”“维护组织成员的利益不受侵犯,自上而下,层层维护”“组织成员之间统一行动”“作案时有计划有分工”“作案后各自为营,逃避打击”等。

该组织以孙某为首,在杨屯村、“五厂”一带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利用组织的势力、影响获取政治地位,把持基层政权,通过非法手段攫取经济利益,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占用农用地、职务侵占、诈骗等多起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干扰破坏他人、企业、基层组织的正常生活、生产、经营及工作秩序。这些行为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破坏,造成恶劣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进行处罚,其余涉黑被告人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以及在具体犯罪中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首起大学校园涉黑案宣判 主犯丁某一审判刑23年

打砸食堂、强占房产、殴打他人,插手废品收购、广告张贴、送水……

上世纪90年代以来,以丁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逐渐称霸大连工业大学(原大连轻工业学院)后勤领域,甚至插手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严重破坏校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6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对丁某等12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作出一审判决: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至18年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该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不但利诱校保卫处工作人员赵某、康某为其效力并加入,还曾获时任校后勤处处长喻某帮助。

## 组织者是大学职工家属

7月6日,辽沈晚报记者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6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对丁某等12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判处丁某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判处另11人有期徒刑2年2个月至18年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丁某是大连工业大学职工家属。上世纪90年代起,丁某在校区、家属区及周边区域多次实施打砸食堂、强占房产、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行为,逐步发展到插手该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废品收购、广告张贴、送水等业务。

本案是辽宁乃至全国第一起出现在大学校园内的涉黑案件,该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攫取非法经济利益。

## 曾获校后勤处处长帮助

2011年至2018年,丁某先后纠集广某、闫某、徐某、鲁某、谭某为其经营管理该校第一食堂,利诱赵某、康某加入其组织为其效力,还获得了时任校后勤处处长喻某的帮助。

该犯罪组织实施抢劫、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串通投标、妨害作证等20余起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丁某为组织的领导者,以广某、闫某、徐某、鲁某、喻某为积极参加者,以赵某、谭某、康某为一般参加者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

犯罪组织。

该犯罪组织通过抢劫、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聚敛钱财,积聚经济实力并以此支持犯罪组织活动。

为扩大势力范围、维护犯罪组织利益,该组织又通过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式,逼迫竞争对手放弃经营离开大连工业大学、迫使投标单位放弃项目投标等等,以此达到继续控制工业大学校园后勤领域的目的。

## 大学校园涉黑“第一案”

在丁某带领下,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称霸校园一方,对违背其利益的其他商户蓄意滋事、随意打骂,严重破坏大学校园内的秩序,在校内造成恶劣影响。

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欣欣表示,丁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跟一般的涉黑案件相比存在很大不同,是目前我省乃至全国第一起在大学校园内出现的涉黑案件。

他表示,该犯罪组织非法控制的区域、行业不是在社会上,而是在相对比较封闭、教书育人的大学校园内,影响极其恶劣。

他表示,通过时任大连工业大学后勤处处长、本案被告人喻某的帮助,该犯罪组织利用串通投标的方式先后取得大连工业大学商业街、第一食堂、第一食堂附属超市的经营权。丁某纠集被告人广某、闫某、徐某、鲁某、谭某为其经营管理第一食堂,利诱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被告人赵某、康某为其组织效力并加入其组织中。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